

证券代码：688418

证券简称：震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82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震有智联”）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事项按照 50.5%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，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震有智联少数股东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，本次担保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震有智联按照 50.5% 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5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